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7-4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病理科外送检验项目（二次）

采 购 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的上传、提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病理科外送检验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病理科外送检验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6日09时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7-4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病理科外送检验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600000.00元；最高限价：3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采购-2024-07-4A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病理科外送检验项目（二次）A包	3600000.00	36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病理科外送检验服务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 5.2服务质量：符合行业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5.3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4年08月06日至 2024 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3 方式：网上下载

3.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4年08月26日09时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4年08月26日09时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__五__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 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注：本项目因电子化政府采购网系统公告格式限制，最高限价为：以《河南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市级收费标准为基础的4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地址：驻马店市中华路西段747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96-2726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骏马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广泰大厦22层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396-2838319 19139539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96-283831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病理科外送检验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7-4

二、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1.1 质量保障：投标人提供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1.2 投标人需提供检测流程及实验室质量管理方案。具备委托检验项目的相应检验设备、技术人才，并有检验前、检验中、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检验前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本采集要求培训，标本箱运送温度控制及安全性保障等；检验中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准化的操作规范、室内质控、室间质控等；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异常结果处理流程、临床提出异议的检验报告处理流程等。

1.3 投标人需提供种类齐全的基因检测项目并及时出结果。需满足医院检测项目清单及出报告时间。

1.4 投标人需提供提供国家级及省级知名病理专家会诊平台，满足科室疑难病例会诊需求。（提供会诊平台截图）

1.5 标本接收、送检及检验：

（1）投标人需具有自营的标本转运冷链物流团队，物流人员具有物流上岗证，配备两辆以上的汽车接收标本。有完善的物流运输方案、样本采集、保存及物流安全保障、有实时的样本位置监控。

（2）冷链物流设备必须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每周至少一次的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专线运送。

（3）标本收取：投标人需提供每周七天的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8：30至17：30；有紧急情况需多频次上门收取标本，检验报告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出报告时间出具。如中标人出具的检验报告超出约定时间而又未出具书面通知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造成医疗纠纷、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等），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投标人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5）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次数累计每季度≤1例，报告的延误送达，服务期限内≤1/1000。投标人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因标本问题引起的纠纷以及赔偿责任。

（6）检验报告单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签发，上级医师复核。出现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采购人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于合同中

约定“视情节轻重予以责罚，或追究刑事责任”）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6结果查询：

（1）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与医院LIS和HIS系统对接。能提供系统对接服务且有完整的对接方案。若系统对接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专业系统对接有第三方测评信息安全证明。

（2）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采购人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3）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检验结果，投标人须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4）对于临床、患者提出质疑的报告，应立即响应并及时处理。

1.7按照医院要求完成危急值报告，提供危急值清单及报告范围（如有出入应满足医院要求）、危急值报告制度及流程。

1.8提供标本及患者信息安全措施。

1.9提供实时临床会诊支持。

1.10提供病理高级职称诊断医师现场专业技术指导≥1次/月，提供现场指导服务。

1.11投标人需对检测项目以及最新的检验项目进行免费培训，每季度至少提供一次关于检测项目的知识培训服务、一次科室内质控的培训，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检验项目清单

采购人未开展而临床需要开展的病理科检验项目，主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外送检验项目名称	出报告时间
1	骨髓活检+特殊染色1项+免疫组化3项	4个工作日
2	骨髓活检+特殊染色1项+免疫组化8项	4个工作日
3	微卫星序列不稳定性检测(MSI)	5个工作日
4	常规肾脏病理检测	4个工作日
5	肾脏全套电镜检查与诊断	4个工作日
6	黑色素瘤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10个工作日

7	IGH/BCL2融合基因检测 (FISH, 组织)	5个工作日
8	BCL6基因重排检测 (FISH, 组织)	5个工作日
9	MYC基因重排检测 (FISH, 组织)	5个工作日
10	MGMT基因甲基化	5个工作日
11	乳腺癌复发风险21基因检测	7个工作日
12	肺癌基因热点突变和融合	7个工作日
13	T细胞克隆性评估	5个工作日
14	B细胞克隆性评估	5个工作日
15	EBV原位杂交	4个工作日
16	同源重组修复修复HR基因检测	10个工作日
17	KRAS/NRAS/BRAF基因突变检测	5个工作日
18	BRCA1/2基因突变检测	7个工作日
19	EGFR基因T790M突变	7个工作日
20	肺癌mini+PDL1 (22c3)	7个工作日
21	PDL1免疫组化 (22C3)	7个工作日
22	HRR+HRD	15个工作日
23	MMR免疫组化四项	4个工作日
24	子宫内膜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10个工作日
25	KIT/PDGFRα基因突变检测	5个工作日
26	肺癌精准诊疗65基因	10个工作日
27	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相关基因突变检测	10个工作日

备注:以上项目清单中的内容仅供参考,合作期间医院按实际外送样本结算。

三、商务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行业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响应时间	投标人应保证在12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或故障予以响应及处理。
付款方式	根据医院开具的检验申请单和中标方系统数据，按照约定比例核算后据实结算。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 要求及说明理 由	1、包括投标人特殊资格等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书 2、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4、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否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病理科外送检验项目（二次）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1.3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7-4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费率进行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5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

	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标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

	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3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2条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6	评标：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5、26、27、28、29、30条
27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河南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市级收费标准的45%。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4.2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8）。

4.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4.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5项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4.4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

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相关证书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并作出书面承诺附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5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订单向采购人收取。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

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

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附投标文件内，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投标书
- 16.2 开标一览表
- 16.3 服务技术响应表
- 16.4 商务响应表
-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7 证明文件
- 16.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须附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报价

18.1

本项目投标报价均以费率为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要求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19.3.1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9.3.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3.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唱标后私自退出的。

19.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9.3.5 中标人未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19.3.6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19.3.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3.8 投标人影响或干预评审活动的。

19.3.9

投标人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和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确保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作出承诺。

20.5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逐页完成电子签字并盖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0.6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7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承诺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 24.6.4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 24.6.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签到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4名评标专家组成，成员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主任。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5)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个IP上传的；

26.5.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机器码一致的。

26.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5.9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6.5.10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6.5.11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12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

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投标人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如下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评分因素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联合体和分包	1、本项目不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招标。(联合协议应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2、本项目不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履行合同(分包意向协议应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3、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接受)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 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投标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必须出示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招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

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内容		
一、价格标部分(10分)	(1) 投标人以《河南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市级收费标准为基础，进行百分比费率报价。 (2) 《河南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市级收费标准的为基础，45%为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	
注：1. 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59分)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18分）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科学、合理、详细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 项目实施方案；2. 标本接收方案；3. 检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内容、检验方法、检验所需时间等）；4. 检验结果审核方案；5. 危急值清单及报告范围，危急值报告制度及流程；6. 标本及患者信息保密措施；7. 信息化服务方案；8. 档案管理方案；9. 病理专家现场指导方案。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8分，缺项不得分。

	物流运输、标本管理（8分）	投标人提供物流运输、标本管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车辆配备及物流运输方案；2、冷链物流团队人员配备；3、标本保存及物流质控；4、物流安全保障及清洁消毒；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缺项不得分。 注：自有车辆提供购货发票扫描件和年审合格的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需覆盖满本项目配送期）和年审合格的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照片加盖投标公章。
	质量保障措施（10分）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有效的质控程序，包含（但不限于）： 1、标本流转可追溯性；2、保障检测结果的及时性、准确性；3、室内质量控制措施；4、室间质量控制措施；5、异常结果及投诉处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缺项不得分。
	实验室保障（6分）	配备与检测品种、项目数量相匹配的场所、环境和设备设施： 1、投标人具备与检测品种、项目相适应的场所、环境，且功能齐全、布局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发展需求，得3分。 注：提供实验室现场照片。 2、投标人拥有完善的检测平台以及检验设备，拟投入的设备清单（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名称、设备数量、品牌型号、购置年限、用途说明等）、购置发票，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验室的使用及发展需求，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投入的设备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实验室检验质量保障（9分）	为保障投标人的检测能力及服务质量，实验室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ISO15189实验室认证的得2分，其中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包含病理学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投标人实验室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的实验室室间质评证书。每有一个得0.2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应急预案 (8分)	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保障样本安全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1、报告结果延误、错误；2、报告或标本遗漏、丢失；3、医院急诊项目服务；4、提供特急标本优先加急特事特办服务等。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对采购人的影响，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切实可行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 (16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6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能给医院带来附加服务，有利于提升医院能力的 服务承诺 进行评比:每提供一项对采购人有利的、切实可行的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培训方案 (4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培训活动，包含（但不限于）：1、对检测人员和标本运输人员培训方案；2、对采购人员培训方案（检测项目、科室内质控）；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培训人员必须是高级以上职称的讲者或专业的市场专员，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
资信及其他部分 (15分)	团队人员管理方案 (4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包含（但不限于）：1、专业人员配备安排、服务团队人员职责、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工作经验说明；2、团队人员管理方案；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11分)	投标人应配备足够的检测技术人员和报告审核人员，且具有病理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满足项目对检测报告时限和质量的要求： 具有病理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4分，最高得4分； 具有病理专业副高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4分； 具有病理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及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漏交证明材料或无法认证的不得分）。

注：所提供的详细内容和对应得分项存在主题不一致等情况的，对应项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3.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费率（大写）：百分之（小写： %）。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

3.2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根据医院开具的检验申请单和中标方系统数据，按照约定比例核算后据实结算。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不收取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0.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检验项目清单内容仅供参考，合作期间医院按实际外送样本结

算。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 证明文件

附件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服务技术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证明文件
-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4、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6、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19.3项所述情况，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并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7、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

9、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采购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1、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
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以上事項如有虛假或隱瞞，我方願意承担一切後果和責任。

电话: 传真: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 41 -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河南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市级收费标准的 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 号：

（格式自拟）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服务标准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该授权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以
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委托期限：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特此授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8.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8.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8.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8.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9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竞争性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18538266767

李鹤松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